##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 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20年4月2日